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08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62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韋竣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伍陸貳公克）、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貳支（內含殘渣量微無法析離秤重）、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貳點壹肆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關於「112年1月15日釋放出所」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12月19日」；2.其第5至6行關於「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乙次」之記載，應更正及補充為「分別以捲煙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以玻璃球燒烤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3.其第10行關於「針頭2支」之記載，應更正為「針筒2支」。

(二)證據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關於「針頭2支」之記載，應更正為「針筒2支」。2.補充：(1)被告黃韋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2)職務報告（見毒偵卷第

21頁）、勘察採證同意書（同上卷第23頁）、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同上卷第27至28、3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同上卷第4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67號鑑定書（同上卷第91至92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涉嫌人）（同上卷第103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同上卷第107頁）。

(三)被告本案所犯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公訴檢察官具補充理由暨論告書主張被告前因3起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13、254號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後，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構成累犯（見審易卷第59頁）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足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均為累犯。惟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後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犯罪，罪質固屬相同，然該犯罪本質上具有成癮性，以刑罰處遇本難期待與一般犯罪有同等之特別預防效果，此可徵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立法理由，指出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重在戒除毒癮之意旨，而被告本案係其嗣因案依新修正規定送觀察、勒戒出所後首犯者，因認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本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及其亦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之相關規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19日釋放出所，詎仍不知悛悔，即再先後違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兼衡其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之前從事廚

01 師，目前待業，與父親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公訴檢
02 察官求刑尚嫌過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又本於罪責相當
04 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
05 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
06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7 性，乃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8 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本件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0562公克）、白色透
10 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2.14公克）、針筒2支，經送驗結果，
11 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成分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67號鑑
13 定書（見毒偵卷第91至92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4 中心113年7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
15 偵卷第107頁）附卷可按，則上開白色粉末1包、白色透明晶
16 體1包，分別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且該
17 針筒2支因毒品殘渣量微而無從分離，其本身應認同屬本案
18 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9 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20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22 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3 第8項、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408號

被 告 黃韋竣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韋竣於民國111年11月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後，認為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112年1月15日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5日，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乙次。嗣於113年7月6日8時42分許，經警獲報後前往上開住處時，經黃韋竣父親黃鏈銘之同意進入屋內搜索時，扣得第1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3公克、淨重0.1公克）、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2.4公克、淨重2.0公克）及針頭2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韋竣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第1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針

頭2支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韋竣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第2項之施用第1級毒品及第2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呂 永 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